

# 長光岩棺及長光遺址發現簡報

葉美珍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 壹、前言

長光岩棺是本處今(82)年 5月間於長濱鄉長光社區所「發現」的一座岩棺；長光社區居民雇用挖土機整理屋後的土地，以利種植，於挖掉 1公尺厚的砂土後露出一巨大岩石，岩石頂面有一長方形凹槽。適該地主之一晚輩任職本處計畫助理，疑似岩棺出土的消息經過計畫助理傳至本處。待本處人員前往長光社區一探究竟，立即確認這是座新發現的岩棺，稍後在岩棺附近作初步的地表調查，採集一些陶片及兩件石器，並將岩棺及所在位置一一拍照、測繪。其後本處人員數度赴長光遺址蒐集相關資料。

本處長期以來一直編列業務計畫針對東海岸的巨石文化遺物進行調查，並進行中小型標本如單石、石輪等之蒐集維護工作，因之對長光岩棺的出土相當重視，乃依行政程序行文告知台東縣政府，由台東縣政府向上陳報，促請主管機關重視長光岩棺之出土。

## 貳、長光岩棺(CK A1)

在地形上長濱村位於城子溪、長濱溪、粗石溪沖積而成的長濱沖積扇扇端，西邊的忠勇村位處長濱沖積扇的扇頂，最高處有 190公尺高。長光社區位於長濱村以北約1.5公里，忠勇村以東約2公里，為阿美族人聚居的社區，社區邊緣距現在海岸線約三百多公尺，社區中央之海拔高度在47公尺，地勢往西逐漸升高，「長光，有數條平行海岸的古沙丘分布，沙丘內還留有海相貝殼殘骸，顯示海岸線的變遷。長光聚落受地形所限，屋舍皆沿沙丘兩側修建，而呈長條分布。」（石再添、鄧國雄，1989）。

岩棺位於長光社區東邊沙丘裏的一塊巨大岩塊上，居民屋舍沿沙丘修建，故岩棺出土於民宅屋後的園子裏。據屋主表示，早期園裏曾栽植作物，作物生長情形一直不好，比鄰近土地作物差很多，後來就即任其荒廢，直至81年底屋主有心整地，栽種梔子樹，雇用挖土機挖去約 1公尺厚的沙土，結果出現此一大岩塊，

屋主早期耕作時已知沙土下有大石頭，但未料到如此巨大，且在岩石上還有長方形凹槽。

岩棺初現時，其上覆有破碎板岩片，屋主以為是日據時代日人藏槍枝用的凹槽，好奇心驅使下動手挖掘凹槽(即棺本身)，棺內滿是沙土，清除沙土後有一顆大圓礫石置於棺內北端，其大小恰使屋主起初以為是人之頭顱，稍後確定只是礫石，棺身中部尚有數顆小礫石，以及幾片碎板岩。

岩棺所在的岩塊屬礫岩岩質，體積相當龐大，顏色與周圍沙土同屬淡黃色，岩塊表面風化斑剝，目前露出地表的岩塊範圍長約10公尺，寬 6.8公尺，岩塊目前露出地表最高處正是岩棺所在位置，高度約 1.1公尺。屋主曾挖掘岩塊周圍以探測其下緣深度，結果發現挖下相當一人身高的深度後還未見底緣。

岩棺(圖版一、二)經測量結果，棺身長 177公分，北端寬45公分，南端寬約60公分，深度約是44公分，依棺內東側測量，其長軸走向為北偏西25度，南端角落有貫通之圓穿，穿軸走向為北偏東20度，直徑約10公分，棺身東邊岩石平面上有淺凹槽帶，其平面圖如圖一所示。本處人員在測量後將之編號為CK A1。

## 參、岩棺周圍的地表調查

在岩棺以西30公尺處尚有一塊大岩石，亦屬礫岩，部分已暴露在地表，色呈黑褐，表面少許風化，位置比岩棺高 3.3公尺左右，在此岩石的邊緣有一穿，直徑約 5公分，穿透岩石邊緣較薄處，經初步觀察，此穿之隧均勻穩定，似用利器鑽透，經測量此岩石露出地表部份，長約4公尺，寬約3.5公尺，高約 1公尺，其埋於砂土中的部份可能亦相當龐大。因目前在岩石上除該穿外未發現其它人工痕跡，而該穿似以相當進步之工具穿鑿而成，故目前未將之視為與岩棺同時之現象，僅將之列為疑似史前遺物。

屋主將比較可疑的石頭留置棺上，未予丟棄，在本處人員抵達後交給本處。據屋主表示，挖掘時岩棺周圍陶片很少，僅有數片素面紅陶片。在岩棺內土中除前述圓礫石外，採集到幾片碎板岩片及兩塊砂岩。經檢視結果，板岩片細碎，無法得到其他訊息，而兩塊砂岩的其中一件可以確定是石器，其外形似杏仁，兩面有稜，一邊修整出刃線，長154mm，最寬處64mm，最厚處(兩面稜線處)45mm，重 395克(圖版三)。另一石塊較粗大，重1179克，一面帶石皮，外形不規則，邊緣有少許打擊痕，可能是石器廢料。

屋主所提的幾顆近圓形的礫石亦留置棺旁，這幾顆礫石未有加工痕跡，是一般的砂岩礫石。岩棺附近目前無其它文化遺留出土。屋旁通往忠勇方向的社區道路所切穿的沙丘斷面上可見到地表下 100公分處有一些陶片分布，數量並不多，



路旁採集到完整砂岩打製石斧一件，石斧近長方形，長170mm，寬70mm，刃部稍寬，有80mm，最厚處40mm，至刃部減為20mm，為雙面打剝，一面帶部份石皮，重737克(圖版三)。

由這條小路往西走可看到日據時代日人在村落西南側角落所建造的一座小型混凝土蓄水池，長5公尺寬4公尺，深約有3公尺，此蓄水池約在岩棺西南方70公尺，蓄水池旁砂丘地表可見到不少素面紅陶片，陶器部位主要有罐口緣、橋狀把、腹片、圈足等，其中橋把粗大，攙粗砂，把上有指甲印紋，因此初步認定岩棺至蓄水池附近是長光遺址的主要範圍。長光遺址距忠勇遺址不遠，一在長濱沖積扇近扇端處，一在沖積扇扇央，兩者之關係可作進一步探討。而在長光社區稍南的加走山雷達站旁亦有一鑿於礫岩岩塊上之岩棺，為臺灣大學宋文薰教授在早期所發現。

由於岩棺的出土及蓄水池旁頗為密集的陶片分布，促使本處人員亟欲了解沙丘地表下的史前遺物內容及其堆積情況，7月19日至30日，本處人員及計畫助理前往蓄水池西邊沙丘上作試掘，試掘結果得到相當不錯的研究資料，詳細情形見後續的長光遺址考古試掘報告。

## 肆、結語

長光岩棺與長光遺址的發現意謂著巨石文化又多一處為人所知的遺址，可提供巨石文化的研究資料，岩棺本身更是一件珍貴的史前文化資產，不僅透露出史前文化人的行爲，同時也顯示出史前文化人的工藝技術。隨著出土時日的增加，史前文化人的巨大工藝品極可能受到人為與自然力量的損害，因此如何保存及維護岩棺成為發現後的重要後續工作。

臺灣東海岸出土之岩棺有多種類型(宋，1976)，不論其類型如何，基本可分成岩塊鑿成的獨立岩棺與雕鑿於大岩塊之上的岩棺，前者如白守蓮遺址與新社遺址的岩棺，屬可移動性的岩棺，儘管保護岩棺的最佳方式尚未有定論，兩遺址之岩棺已分別被相關單位搬離原地，或為保存，或作展示。後者如都蘭遺址岩棺與本次發現的長光岩棺，都屬不可移動性的岩棺，這類岩棺所在岩塊體積龐大，無法搬移到其他地方保存，而即使想盡辦法將之搬至他地，也失去其與環境間的關聯，而減損在文化上的意義，因此這類岩棺應以原地保護最為理想，而如何妥善合宜地原地保存這類巨石遺物亟需統籌研究規劃。

巨石文化器物除上述岩棺具有不可移動性外，石柱與石壁也是不適宜搬動的遺物，如卑南遺址石柱、都蘭遺址石柱、掃叭遺址石柱與公埔遺址石柱，由於這些遺址得以列為一級古蹟或三級古蹟，因此上述遺址石柱受到簡單措施的保護，

其他一般遺址如八桑安遺址上的石壁便孤立於田埂上，遭人以黑漆噴字於石壁上。不管是列為古蹟的遺址或一般遺址，目前立於地表的不可移動性遺物如岩棺、石壁、石柱都有其文化上的意義與價值，都應該受到良好的保護，而且是比現在既有的更合適的保護方式，尤其一般遺址的巨石遺物處境似乎又更危急些，自然的損害不說，如果土地所有者嫌其妨礙工作或為特殊目的，而將之移走或破壞（如上述八桑安石壁被漆文字），即使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之罰則可依循，也已造成國家文化資產重大的損失。

八月間本處人員陪同顧問連照美教授再探長光岩棺，連顧問建議本處主動促請有關主管單位保護巨石文化遺物。因此本處目前正以長光岩棺為例，循行政手續促請有關主管機關，針對東海岸巨石遺物保存保護措施，召集相關單位與專家作統籌性的規劃，以減少國家史前文化資產受到人為與自然力量傷害，使臺灣史前巨石遺物長存以供人研究與瞻仰，並與東南亞的巨石文化遺物相輝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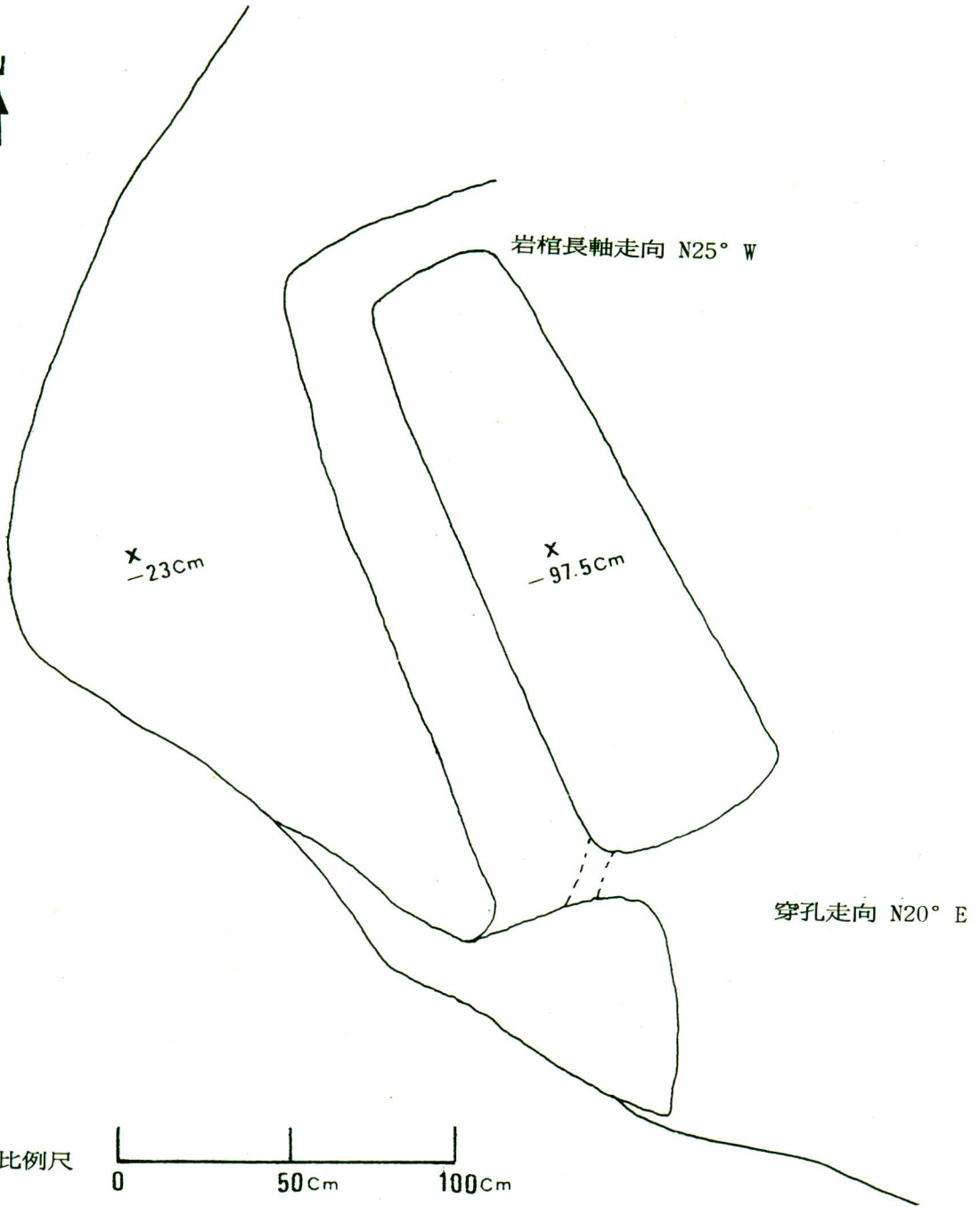
## 參考書目

石再添、鄧國雄

- 1989 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臺灣省住宅都市局市鄉規劃處委託中華民國護戶外遊憩學會研究計畫報告。臺北。

宋文薰

- 1976 臺灣東海岸の巨石文化，えとのす 6：145—156。



標準面：海拔 53.031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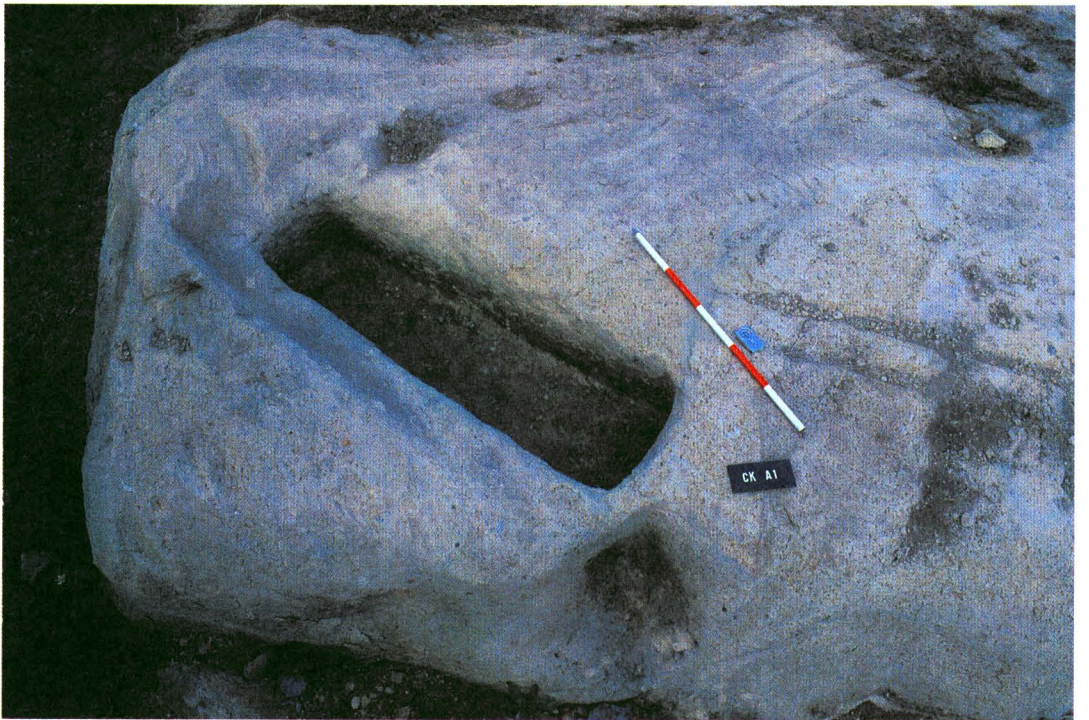
原始繪圖：趙金勇 吳漢成

圖一：長光岩棺平面圖





圖版一 a：長光岩棺因整地而出現，目前周圍種滿梔子樹。



圖版一 b：長光岩棺鑿於大岩塊上，岩棺北側至西側有倒“L”形凹槽，西南端有一貫通之圓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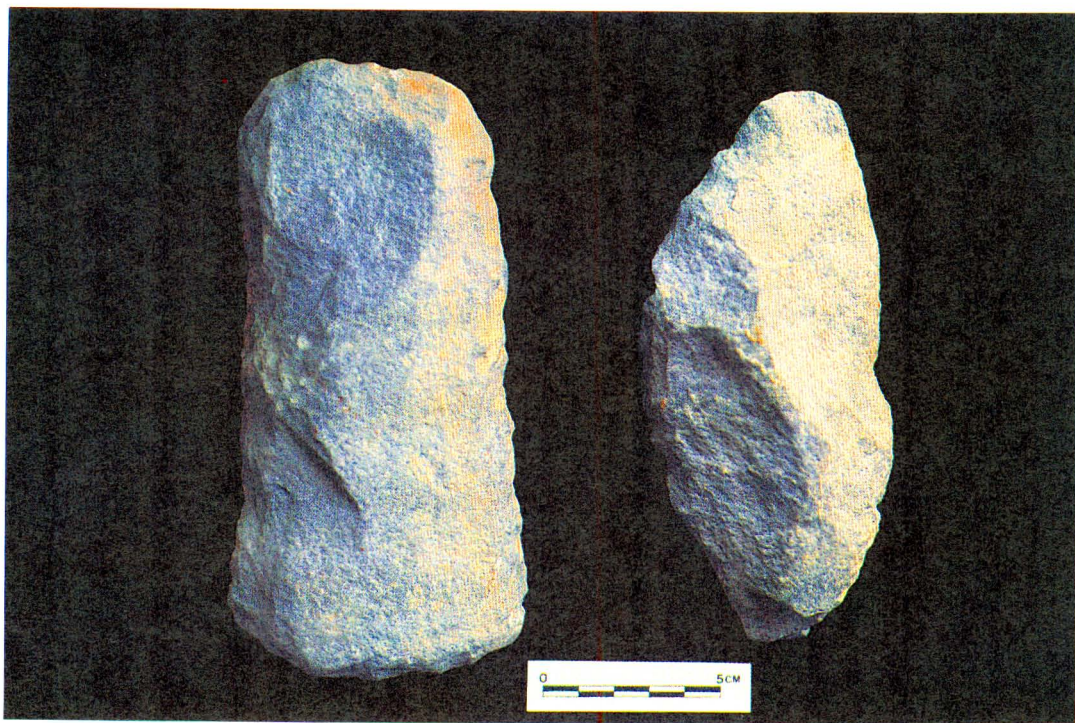


圖版二 a：長光岩棺平面呈長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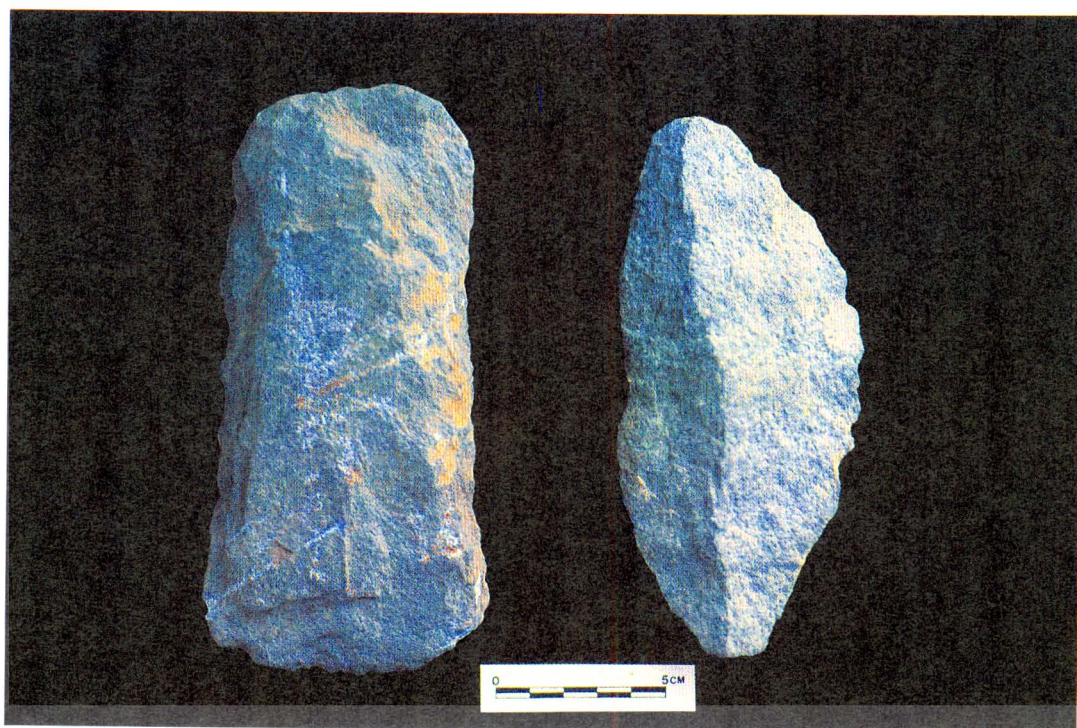


圖版二 b：長光岩棺西南角之圓穿直徑約10公分。





圖版三 a：長方形石斧（左）與杏仁形石器（右）之正面（帶石皮面）。



圖版三 b：長方形石斧（左）與杏仁形石器（右）之反面。